

附表一 交通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內容

保險期間	自 106.8.1 起至 107.7.31 止，共 1 年		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	
身故	身故保險金	100萬	
	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	100萬	
殘廢給付	第一級殘廢保險金	100萬 (保險金額之100%)	
	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	20萬 (保險金額之20%)
		第二年	20萬 (保險金額之20%)
		第三年	30萬 (保險金額之30%)
		第四年	30萬 (保險金額之30%)
	第二級殘廢保險金	90萬 (保險金額之90%)	
	第二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	15萬 (保險金額之15%)
		第二年	15萬 (保險金額之15%)
		第三年	25萬 (保險金額之25%)
		第四年	25萬 (保險金額之25%)
	第三級殘廢保險金	80萬 (保險金額之80%)	
	第三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	15萬 (保險金額之15%)
		第二年	15萬 (保險金額之15%)
		第三年	25萬 (保險金額之25%)
		第四年	25萬 (保險金額之25%)
	第四級殘廢保險金	70萬 (保險金額之70%)	
	第五級殘廢保險金	60萬 (保險金額之60%)	
	第六級殘廢保險金	50萬 (保險金額之50%)	
	第七級殘廢保險金	40萬 (保險金額之40%)	
第八級殘廢保險金	30萬 (保險金額之30%)		
第九級殘廢保險金	20萬 (保險金額之20%)		
第十級殘廢保險金	10萬 (保險金額之10%)		
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	5萬 (保險金額之5%)		
重大燒燙傷給付	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25萬 (保險金額之25%)	
住院醫療給付	一般病房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	每日750元/最高給付60日(定額給付)	
	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	每日1500元/最高給付60日(定額給付)	
	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	每日1500元/最高給付60日(定額給付)	
	癌症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	每日1500元/最高給付60日(定額給付)	
	住院醫療給付，因同一事件住院日數以60日為限，且同一日僅能擇一給付		
手術給付	門診手術保險金	每次最高5,000元(實支實付)	
	住院(一般)手術保險金	每次最高6,000元(實支實付)	
	重大手術保險金	每次最高3,000元(實支實付)	
其他醫療給付	醫藥與X光檢驗等費用保險金	最高5,000元(實支實付)(不含疾病門診給付)	

	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	每日350元(定額給付)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,000元。
	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	每人1,000元(定額給付)
重大疾病給付	50,000元/次	
初次罹癌給付	癌症150,000元(定額給付;須扣除重大疾病已給付之部分)	
參加對象	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及實習教師及外籍交換生	
備註	1. 已參加公、勞、農、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，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。 2. 得標廠商須於上班日每週三次固定時間到校收件並接受學生諮詢(每次至少二小時)，如未依約執行，本校得扣罰每次3000元，累計三次以上者，本校得終止契約並將該廠商列入拒絕往來廠商。	